

財團法人周黃彩紅教育基金 112 年度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依據:依財團法人周黃彩紅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章程。

二、目的:(一)鼓勵清寒優秀之國、高中學生，勤奮進學、向上、向善。

(二)鼓勵身心障礙學生，不畏挫折，不怕障礙，克服困難，積極向上。

三、申請對象、名額獎學金金額

(一)彰化縣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 20 名，每名新台幣 5,000 元。

(二)彰化縣高中、職清寒學生 45 名，每名新台幣 5,000 元。

(三)彰化縣國民中學清寒學生 85 名，每名新台幣 3,000 元。

四、申請時間:113 年 3 月 10 日起至 4 月 10 日止。

五、申請標準:

(一)清寒學生

①一、二、三年級在校學生。

②經政府機關核定為中/低收入戶者。

③經政府機關核定為補助對象者。

④家境清寒生活困難，經導師填具具體證明事實者。

⑤一年級生依前半學期之學業平均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5 分** 以上綜合表現良好，**不得有任何違反校規處分，及曠課記錄者。**

⑥二、三年級生依**前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5 分** 以上綜合表現良好，**不得有任何違反校規處分，及曠課記錄者。**

(二)身心障礙學生(中/低收入戶者為優先)

①一、二、三年級在校學生。

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③一年級生依前半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 以上綜合表現良好，**不得有任何違反校規處分，及曠課記錄者。**

④二、三年級生依**前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 以上綜合表現良好，**不得有任何違反校規處分，及曠課記錄者。**

六、申請手續:

(一)填寫申請書(如附件、詳實填寫)。

(二)以學校為單位彙整寄送本會。

本會管理處: 彰化市古夷里泰和路二段 415 巷 78 號

聯絡電話:(04)7237159 分機:34 聯絡人:林小姐

(三)檢附資料證件:

1.清寒學生:

①清寒證明文件 — 鄉公所、政府所核發的文件(若影印須加蓋學校證明章)。

②學業平均成績證明或成績單(若影印須加蓋學校證明章)。(二、三年級生依前二學期)

③綜合表現紀錄及證明文件。

2.身心障礙學生

①殘障手冊影本(若影印須加蓋學校相關人員印章)。

②學業平均成績證明或成績單(若影印須加蓋學校證明章)。(二、三年級生依前二學期)

③綜合表現記錄或證明文件。

(四)若資料證件不齊或不符者，則不予審核。

七、審核與頒獎

(一) 由本會聘請審查委員，組成委員會，依辦法之規定審查之。

(二) 若符合規定之申請人數超出預定名額時，由委員會決定之。

(三) 各項人數若不足時，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移至其他類別增額頒發。

八、附則:

(一)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修正時亦同通過後實施。

(二) 本辦法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

財團法人周黃彩紅教育基金會 112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高中職

申請人姓名	(正楷)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優秀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優秀獎學金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表現記錄 6.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證明 7. 其他()							
學業成績	第一學期	平均 分數	獎勵 記錄	大功	必備	懲罰 記錄	大過	必備
	第二學期			小功	必備		小過	必備
				嘉獎	必備		警告	必備
								曠課
導師評語及清寒具體事實 (導師填寫)								

導師

學校承辦人

主任

校長